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宝环陇函〔2022〕192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关于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陇县自来水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局务会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净水厂1座，设计年处理能力4万m³/d；新建输水管道和配水管道，总长度83.5km。

该项目《报告表》已经专家组技术评估、审核同意，我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范、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你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环保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环保措

施的有效实施。

2、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严格落实《陕西省扬尘控制 16 条措施》和《宝鸡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6 个 100%”防治措施。

3、废气：施工期间设置硬质材料的连续密闭围挡；设置车辆清洗设备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工地路面、出入口、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洒水等降尘等措施。运营期间本项目锅炉燃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器进行处理后通过锅炉顶部管道由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风机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食堂屋顶排放。

4、废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区设置临时化粪池；下游出水口处设置沉淀池；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 100m³ 的废水沉淀池 1 座；在施工现场构筑相应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等措施。运营期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沟排出厂外；V 型滤池的反洗废水、污泥脱水过程产生的废水经重力排入回收水池，经泵提升至配水井，重新进入系统回收利用；污泥脱水过程产生的废水返回沉淀、过滤工序处理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清运肥田，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

5、固废：施工期间设置加盖垃圾箱（筒）；土石方加强围栏，表面用塑胶薄膜覆盖；密闭运输等措施。运营期间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弃化学品容器分类集中收集后贮存于

净水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净水厂污泥暂存于污泥储池内，定期清理，经污泥脱水装置脱水后委托污泥处置中心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出售废品收购站；废滤料由滤料供应商回收处置；废次氯酸钠包装物收集后，由生产厂家直接用于周转；隔油系统泔水油和废油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6、噪声：施工期间优先采用低噪声机械；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在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配备一定数量的简易噪声测量仪器等措施。运营期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座垫；把水厂原水加压泵站设备运行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设备用房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风机的进、出气口设阻抗复合式消声器；泵房工作时应关闭门窗，泵房内采用隔音、吸声材料装饰墙体，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树种，增减噪声衰减量。

7、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有关占地手续及土地复垦和植被重建恢复费用；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管线施工采取即挖即填的方式，产生及时外运，并对挖填场地进行及时清理、以及生态恢复；加强工程环境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对水源地水质的实时监控，掌握水质动态，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

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进行应急处理，对事故污水进行必要处置；建立水质预警系统及机制，一旦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导致水质严重恶化，应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以保证水厂的正常供水。运营期期间加强对生态的管理，应设置生态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各种管理及报告制度，开展对工程影响区的环境教育，提高管理人员和外来人员环境意识。提高生态环境资源质量和确保生态环境不退化，通过动态管理，使生态向良性或有利方向发展。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的“三同时”环境执法监管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2022年12月8日

